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济处非领〔2022〕2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进一步加强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庄建球（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市长）

副 组 长：李 哲（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市委副书记）

张宏义（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常务副市长）

张元再（示范区管委会党组成员、委员，副市长）

武胜伟（示范区管委会党组成员，副市长，
公安局局长）

史军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闫荣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魏晓波（专用通信局局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牛明刚（党工委纪工委书记、监察工委副主任）

卢向阳（党工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瑞丰（党工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 光（党工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周奎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局长）

程 盛（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军华（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

王利民（财政金融局局长）

李怀永（审计局局长）

姚安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张中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建军（交通运输局局长）

贺双福（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慧华（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卢 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志敏（民政局局长）
赵小中（司法局局长）
王剑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中兴（水利局局长）
王伟国（林业局局长）
牛友谊（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李明顺（国家安全局局长）
李立峰（公安局副局长）
李有军（市法院执行局局长）
李东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开颜（新闻传媒中心主任）
王好峰（房地产公司经理）
赵庆光（人行济源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梁中范（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主任）
万帮奎（河南移动济源分公司总经理）
宁伟锋（河南联通济源分公司总经理）
郑长亮（河南电信济源分公司副总经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济源处非办），办公室设在财政金融局。财政金融局局长王利民任办公室主任，党工委政法委副书记王立新、法院副院长李有军、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东君、财政金融局党组成员张斌、公安局副局长李立峰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

组的日常工作，对示范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督办。各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是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安排部署的第一责任人。

处非办内设综合协调组、政法联络组、信访维稳组、资产处置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王利民（财政金融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富胜（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党组成员、大项目办主任）

许 杰（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党组成员、中小企业局局长）

张 斌（财政金融局党组成员）

李立峰（公安局副局长）

王爱玲（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全宏（人行济源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郭 飞（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副主任）

成 员：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济源市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及各片区、镇（街道）抽调相关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从成员单位中动态调整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

- 1.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
- 2.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管理体系；
- 3.负责建立信息共享和案件通报机制，收集、研判、交流、

编发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信息，撰写相关报告并及时上报，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档案管理和保密制度；

4.协调、配合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及时传达领导的有关指示要求和批示精神，对领导交办的事项进行催办、督办，并记录备查；

5.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

6.完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政法联络组

组 长：王立新（党工委政法委副书记）

副组长：李立峰（公安局副局长）

李有军（市法院执行局局长）

李东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工作职责：

1.负责掌握已立案案件的进展情况，并督导各专案组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对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2.负责统筹安排办案力量，协调交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有争议的案件；

3.建立健全案件联查联审制度，加快办案进度，组织开展办案工作经验交流；

4.完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信访维稳组

组 长：赵小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工作联席办主任）

副组长：邢丽萍（市政府信访复查复核办公室主任）

孙凤钊（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李军红（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聂院荣（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刘 峰（公安局特警支队政委）

工作职责：

1.负责对非法集资上访群众的信访接待、政策解释、疏导劝返等工作；

2.负责排查、收集、研判非法集资信访综合信息，并向相关单位及时反馈；

3.负责制订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群体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信访监控预警体系，制订应急预案；

4.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应急现场处置工作，督导相关部门落实应急预案，确保党政机关、重要公共场所、重要交通要道部位的安全；

5.负责对重点人员开展稳控工作；

6.完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资产处置组

组 长：李有军（市法院执行局局长）

副组长：李立峰（公安局副局长）

樊其程（审计局党组成员）

李 艳（司法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

1.负责收集、统计涉案企业（人）资产查扣、债权清收、资产保管、资产处置情况；

2.负责督促各专案组对涉案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准确掌握各类资产的具体变动情况；

3.负责研究制订资产处置及兑付的指导意见，总结交流资产处置兑付工作经验，督促指导做好涉案资产处置和集资款的清退工作；

4.完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按照行业把关、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相应成立以行政一把手为组长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专门机构负责辖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具体包括宣传教育、风险排查、线索上报、善后处理和维稳等工作。同时，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研判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预警及信访监控预警体系，从严落实属地维稳责任。

2022年10月18日



